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黄善强，男，1983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（2018）闽0121刑初6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善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总和刑期十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20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89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30年10月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30年6月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2.5分，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750分，合计考核分3002.5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230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4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4844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3.7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0.8元。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刑事赔偿执行一案共计到位0元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善强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善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